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第 10/108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列支敦士登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对列支敦士登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列支敦士登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列支敦士登的审议报告(A/HRC/10/77)，加上列支敦士登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列支敦士登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以及 A/HRC/10/77/ Add.1)。

2009 年 3 月 19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